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489號

上訴人 即

原 告 鈺永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晟光

被上訴人即

被 告 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邱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7日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內為之；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
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440條前段、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代理人
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民事訴
訟法第132條定有明文。又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
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為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之所明
定，所謂一切訴訟行為，凡不屬該條項但書所定應受特別委
任之事項均包含在內，代受送達亦為一切訴訟行為之一種，
訴訟代理人當然有此權限，其基此所為之代受送達，即與委
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生同一之效力（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
192號判決參照）。末按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
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
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民事
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亦有明文。

01 二、經查，本判決正本業於民國113年5月20日送達上訴人於第一
02 審之訴訟代理人陳慶祥律師，由其受僱人收受，有送達證書
03 乙紙在卷可佐，則上訴人至遲應於113年6月14日（上訴期間
04 20日加計在途期間5日）前提出上訴書狀到院，然上訴人遲
05 至113年6月18日始行提起上訴，有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上本
06 院收案章戳可按，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揆諸前開說明，上
07 訴人之上訴非合法，自應裁定予以駁回。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1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4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黃家麟